

GZ22044

合同编号: GXTD-LXNL-3Q-2022001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白云区鸡场棚户区域城中村改造东片区(铝兴南路
三期)安置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

委托方: 贵阳白云共享土地开发整理有限公司

受托方: 贵州一众建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年8月11日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贵阳白云共享土地开发整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信江

住所地：贵阳市白云区云城尚品 A3-3 组团 19 栋数字内容产业园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贵州一众建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有春

住所地：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贵阳国际会议展览中心 D 区 D4 栋（F）
5 层 1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合本合同所涉及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保护生态环境，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委托乙方开展白云区鸡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东片区（铝兴南路三期）安置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任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所涉及工程建设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白云区鸡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东片区（铝兴南路三期）安置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

1.2 项目地点：贵阳市白云区。

1.3 项目情况：根据用地规划许可证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24696.21 平方米。

第二条、工作内容及要求

2.1 搜集并分析工程基本资料；

2.2 采用数字模型预测水土流失；

2.3 根据水土流失状况采取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

2.4 编制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并形成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2.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GB50433-2008）等国家、地方现行有关规范及要求进行。

2.6 乙方所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必须确保可以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

2.7 合同指定联系人及联系地址

① 甲方指定联系人：严挺；职务：开发部专员；

联系方式：18798760147；

联系地址：云城尚品 A1-1 组团 16 号楼。

② 乙方指定联系人：吕江；职务：水保方案编制工程师；

联系方式：17385933317；

联系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会展东路 SOHO 公寓 F 座 13 楼 13 号。

③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负责监督和管理项目的实施；协调双方工作。

④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条 甲方义务

3.1 甲方有权就本合同的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涉及的技术问题向乙方咨询。

3.2 提供下列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

- ① 该项目可研报告；
- ② 该项目总体平面布置图；
- ③ 该项目发改局文件。

3.3 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编制费用。

3.4 编制调查工作期间，协助乙方开展工作。

第四条 乙方义务

4.1 乙方必须具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资质和相关技术人员，必须按照职业准则完成其全部的工作内容。

4.2 负责按照本合同约定对本合同涉及的工程建设项目进行水土保持技术编制，并提交相关编制报告、相应图表和资料。

4.3 甲方提供项目建设资料后，乙方按照国家规定的水水土保持技术规范的要求，高质量编制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水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4.4 报告书通过政府主管部门审查后，乙方应根据审查意见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书的修改和完善工作。乙方在提交水土保持方案定版的同时，将甲方提供的技术背景资料及有关技术数据资料返还甲方。

4.5 乙方及其进入甲方特定区域作业的人员，必须遵守甲方各项制度。现场调研及开展各项工作期间，乙方人员的安全问题须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第五条 提交成果时间

5.1 在本合同签订且甲方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向乙方提供资料后的 30 日内，乙方负责按本合同要求完成报告的评审工作，并获得专家意见。

5.2 报告评审通过之后,乙方须在30个工作日内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备案。

5.3 编制报告通过审查且获得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备案文件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陆份备案文件及报告。

第六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6.1 费用:项目编制工作费用按保监[2005] 22 号有关取费文件规定,实行编制费用总包干制,即包干价为人民币小写¥6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万元整),其中不含税价:小写¥58252.43 元(大写:人民币伍万捌仟贰佰伍拾贰元肆角叁分),增值税:小写¥1747.57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柒佰肆拾柒元伍角柒分)税率:3%;须提供相关业务的增值税发票,合同执行过程中税率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税率执行,不含税金额不变。

(编制费用包括税费、交通、旅差、现场查勘、样品分析测试、计算、专家评审、仪器设备使用、折旧、材料消耗以及审查部门所收取的各种费用)。

6.2 支付方式:经双方协商约定,付款方式为:一次性支付。

6.3 付款条件:乙方履行完本合同所有的义务,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了符合要求的备案文件及报告,并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付款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6.4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事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支付申请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编制全部费用人民币大写:陆万元整,小写:¥60000.00 元。

6.5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黔灵山路支行

账户名:贵州一众建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账户:5205 0110 1323 0000 1096

乙方保证上述银行账户信息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委托编制费,逾期达二十日的,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本合同总价1%的逾期违约金。

7.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编制报告不能按期通过评审的,每超过一日,乙方应偿付甲方本合同总价1%的逾期违约金。

7.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编制报告不能通过评审的,乙方应偿付甲方本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7.4 本合同约定之事项，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并完全履行，任何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调查费、鉴定费、编制费、拍卖费、差旅费、保全费、执行费、误工费等实际发生的损失及费用）。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因政府要求、法律或政策变动等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事件。

8.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可能的情况下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七日内向另一方送达相关部门提供的证明文件。

8.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 10 日内向另一方送达相关部门提供的证明文件。

8.4 逾期履行合同的，不得以不可抗力为由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9.1 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合同变更或解除应采取书面形式。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单方解除合同：

9.2.1 因不可抗力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或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超过 2 个月的；

9.2.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

9.2.3 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另一方可解除合同；

9.2.4 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9.2.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9.3 解除合同方在解除合同时，应履行通知对方义务。

第十条 廉洁经营

双方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前提下达成并履行本合同，承诺本方及其工作人员不从事任何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十一条 保密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执业准则和恪守职业道德，本合同以及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其它与执行合同有关的信息、资料均属保密信息，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向包括甲方与履行本合同无关人员在内的任何第三方扩散、转让、泄露或在刊物上发表。本保密条款在合同终止之后对双方

仍然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13.1 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3.3 本合同载明的地址、联系方式各方确认一致属实。如有地址变更，应立即通知对方，否则相应责任自行承担。同时双方亦承诺若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诉讼，合同中载明的地址、联系方式亦适用于人民法院的民事诉讼送达。

13.4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份，甲方执捌份，乙方执肆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贵阳白云共享土地开发整理

乙 方：贵州一众建晟工程项目管

理有限公司

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5273161709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贵阳黔灵山路支行

账号：5205 0110 1323 0000 1096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

岭北路贵阳国际会议展览中心 D 区

D4 栋(F)5 层 11 号

签定日期： 2022 年 8 月 11 日

签定日期： 2022 年 8 月 11 日